附件5

**山东省眼镜制配单位诚信计量评价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眼镜制配单位诚信计量的评价。眼镜制配相关商（协）会对行业计量的建设、管理和评价可参照执行。

**2 引用文件**

GB 3100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JJF 100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其他相关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及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3.1 诚信计量

基于诚实守信原则的计量行为。

3.2 眼镜制配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的生产、销售以及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3.3 配镜验光

使用验光设备等计量检测仪器对消费者眼睛的屈光状态进行测量、分析并出具数据的活动。

**4 评价内容**

4.1 基本要求

4.1.1 应依法取得必要的营业执照、行政许可证并持续保持满足相应的经营条件。

4.1.2 应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诚信计量的方针、目标和管理制度，有效组织实施并持续改进，守法经营、诚信服务，自觉接受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计量监督。

4.1.3 应建立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制度，公开向消费者做出诚信计量方面的承诺，完善计量保证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认真履行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护消费者权益。

4.2 计量管理

4.2.1 计量管理人员

应配备经计量业务知识培训合格的专（兼）职计量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眼镜制配的计量工作。

4.2.2 管理制度

应建立并完善诚信经营计量管理制度，并有效贯彻实施，实施结果应有记录。

计量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贯彻计量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

2）计量管理机构及计量管理人员职责；

3）计量器具配备、使用、维护、管理、溯源检定/校准制度；

4）诚信计量承诺制度；

5) 计量投诉处理程序。

4.2.3 计量记录与档案管理

应制定使用过程中检查、维修维护等必要的记录格式，记录应包含足够的信息，清晰明了，有操作人员签字或标识，并妥善保管。记录与档案包括：计量设备一览表，计量器具周期检定登记管理卡，计量器具说明书，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人员培训记录和岗位培训证书，销售台帐，验光单原始单据及成品检验记录，验收记录，质量检验报告等。

4.3 计量器具管理

4.3.1 计量器具配备

单位或者个人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的生产、销售以及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等经营活动，应配备必要的计量器具，所配备计量器具的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不确定度、测量范围、检定周期/校准间隔等应符合验光要求，并正常运转。

4.3.2 计量器具档案

应建立计量器具管理档案，做好计量器具的日常维护、报废更新和日常自校等，掌握在用计量器具的使用状况，并做好状态标识和记录。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3.3 计量器具溯源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应执行强制检定，及时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其他工作计量器具，应按要求自行选择非强制检定或者校准方式，保证量值准确。

应保管好计量器具检定或校准证书。计量器具上的检定合格标志，应妥善维护，不得私自破坏。

4.3.4 不合格计量器具的控制

计量器具准确度超出允差范围或出现故障的，应立即封存，贴上停用标志、停止使用，并及时修理或更新，经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再投入使用。

4.3.5 计量器具、设备日常维护

应定期对在用的计量器具进行自校，做好自校记录，发现设备异常，应立即停止使用，维修后检校合格恢复使用。

应对性能不稳定、示值不准确、故障率高、计量性能已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计量器具、设备及时进行更新。

4.4 眼镜验配工作计量控制

4.4.1 计量器具配备

与量值有密切关系的定配眼镜、成品眼镜等产品制配，以及提供的验光服务等，应使用性能和准确度满足生产和销售合格产品要求的检测设备。

4.4.2 计量器具使用

应明确规定验光、配镜操作规范，确保每个环节获得的量值以及量值传递的准确。

4.4.3 计量器具溯源管理

应定期进行计量现场检查，保证经营、加工现场使用的计量器具受检率100%。

4.5 眼镜产品计量管理

4.5.1 进货验收管理

应明确对镜片、镜架、接触镜、成品眼镜进货验收的程序，包括验证方法和不合格品的处理方法，确保产品量值准确。

4.5.2 售前计量检验

应对配装眼镜实行售前计量检验，明确验收检验的项目方法、技术指标和管理程序。

4.6 法定计量单位管理

4.6.1 计量单位使用

文件、统计报表、经营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等，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并正确书写、印制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符号。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4.6.2 明码标价

应当按规定明码标价，开具发票，应当根据商品、服务等特点，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商品标价应使用统一的标价牌（签），明示商品价格，正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没有利用模糊、虚假等手段以误导消费者的计量行为。

4.7 诚信计量承诺

应对诚信计量行为做出承诺，通过在经营场所、网站和APP等多途径明示《诚信计量承诺书》的形式向社会承诺诚信计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承诺内容应在显著位置公开，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认真履行承诺。

4.8 计量投诉处理

4.8.1 应建立各类投诉举报渠道，并指定专人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工作，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或设立投诉意见箱，方便消费者的投诉和举报。对计量投诉事项，应及时公正处理，确保计量投诉处理完结率100%，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4.8.2 应建立计量投诉及处理日志制度，准确、完整记录每日的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情况。

4.8.3 应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受理的计量投诉调查，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协助计量纠纷调解工作。

4.8.4 应加强与顾客的沟通工作，通过开展各种公益、惠民等活动，提高顾客对眼镜制配单位诚信经营的认知度、信任度。

4.9 其他要求

眼镜制配商店环境（包括验镜现场、商品摆放橱柜和计量器具使用环境）应符合使用要求和安全要求，面积足够，整齐清洁，宽敞美观，人员操作方便。

**5 评价组织与实施**

5.1 申报

申报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应具备合法经营资质，严格遵守计量法律法规规章，未发生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无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在自愿基础上，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报，并提交“眼镜制配诚信计量示范单位申报表”（见附录A）。

5.2 现场评价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本评价细则组织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单位的现场评价，按照严格标准、优中选优的原则，确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推荐名单。经市局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市局将推荐名单上报省局。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3 社会公示。省局公示名单在省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予以公示。

5.4 研究公布。省局对符合条件的示范单位集中向社会公布。

附录A

# 眼镜制配诚信计量示范单位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住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经济性质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
| 计量负责人  （分管领导） |  | 职务 |  |
| 计量器具总件数（件） |  | 强检计量器具件数（件） |  |
| 单位诚信计量工作  概述 | 包括组织领导、制度建设、人员培训、工作成效等方面的介绍，500字以内，可附页。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自愿申报并接受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评价； 对申报材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录B

**山东省“眼镜制配单位**

**诚信计量”**

|  |
| --- |
| **评**  **价** |
| **报** |
| **告** |
|  |
| 申报单位: |
| 市场监管部门: （盖章） |
| 评价组长: (签字) |
|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

**山东省“眼镜制配单位诚信计量”评价记录**

| 条款 | | | 评价要求 | 评价方法 | 评价结果 | 评价说明 |
| --- | --- | --- | --- | --- | --- | --- |
| 4  评价  内容 | \*4.1 基本  要求 | \*4.1.1 | 应依法取得必要的营业执照、行政许可证并持续保持满足相应的经营条件。 | 合格□  不合格□ |  |  |
| \*4.1.2 | 应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诚信计量的方针、目标和管理制度，有效组织实施并持续改进，守法经营、诚信服务，自觉接受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计量监督。 | 合格□  不合格□ |  |  |
| \*4.1.3 | 应建立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制度，公开向消费者做出诚信计量方面的承诺，完善计量保证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认真履行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护消费者权益。 | 合格□  不合格□ |  |  |
| 4.2  计量  管理  （27分） | 4.2.1  计量管理人员 | 应配备经计量业务知识培训合格的专（兼）职计量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眼镜制配的计量工作。 | 查看管理制度、任命文件、记录，有任命文件，职责分工明确，记录中履行职责签字，此项满分5分，缺一项扣1分，直至0分。 |  |  |
| 4.2.2  管理制度 | 应建立并完善诚信经营计量管理制度，并有效贯彻实施，实施结果应有记录。计量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贯彻计量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2） 制定明确的计量方针；3） 计量管理机构及计量管理人员职责；4） 计量器具配备、使用、维护、溯源检定/校准等管理制度；5） 诚信计量承诺制度；6) 计量投诉处理程序。 | 查看管理制度，重点查看可操作性、通过查验文件记录检查执行情况，此项满分12分，缺项或内容不完整，每项扣（1-2）分，直至0分。 |  |  |
| 4.2.3  计量记录与档案管理 | 应制定使用过程中检查、维修维护等必要的记录格式，记录应包含足够的信息，清晰明了，有操作人员签字或标识，并妥善保管。记录与档案包括：计量设备一览表，计量器具周期检定登记管理卡，计量器具说明书，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人员培训记录和岗位培训证书，销售台帐，验光单原始单据及成品检验记录，验收记录，质量检验报告等。 | 查看各类记录，缺少一项或记录不规范扣1分，此项满分10分，缺一项扣1分，直至0分。 |  |  |
| 4.3  计量器具管理  （33分） | 4.3.1 计量器具配备 | 单位或者个人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的生产、销售以及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等经营活动应配备必要的计量器具，所配备计量器具的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不确定度、测量范围、检定周期/校准间隔等应符合验光要求，并正常运转。 | 按照种类检查计量器具实物，查看是否配备并正常使用，此项满分5分，缺一项扣1分，直至0分。 |  |  |
| 4.3.2 计量器具档案 | 应建立计量器具管理档案，做好计量器具的日常维护、报废更新和日常自校等，掌握在用计量器具的使用状况，并做好状态标识和记录。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建立完整档案得2分，配有维护记录2分，状态标记齐备2分，全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并备案得2分，满分8分，缺少一项或内容不全扣相应分数，直至0分。 |  |  |
| 4.3.3 计量器具溯源 |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应执行强制检定，及时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其他工作计量器具，应按要求自行选择非强制检定或者校准方式，保证量值准确。应保管好计量器具检定或校准证书。计量器具上的检定合格标志，应妥善维护，不得私自破坏。 | 查看强检计量器具检定检定证书和标志，满分10分， 1台件未按照规定检定，扣1分，直至0分；  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满分2分， 1台件未按照规定校准，扣1分，直至0分。 |  |  |
| 4.3.4 不合格计量器具的控制 | 计量器具准确度超出允差范围或出现故障的，应立即封存，贴上停用标志、停止使用，并及时修理或更新，经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再投入使用。 | 计量器具停用，未贴停用标志的，维修后未通过检定投入使用的，发现1台，扣1分，满分4分，直至0分。 |  |  |
| 4.3.5 计量器具、设备日常维护 | 应定期对在用的计量器具进行自校，做好自校记录，发现设备异常，应立即停止使用，维修后检校合格恢复使用。应对性能不稳定、示值不准确、故障率高、计量性能已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计量器具、设备及时进行更新。 | 定期进行自校并详细记录处理情况，开展定期自校得2分，方法和后处理合理得2分，此项满分4分。 |  |  |
| 4.4  眼镜验配工作计量控制（13分） | 4.4.1  计量器具配备 | 与量值有密切关系的定配眼镜、成品眼镜等产品制配，以及提供的验光服务等，应使用性能和准确度满足生产和销售合格产品要求的检测设备。 | 检查定配眼镜销售台账、验光记录，重点查验是否规范记录并做好档案整理。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满分3分，直至0分。 |  |  |
| 4.4.2  计量器具使用 | 应明确规定验光、配镜操作规范，确保每个环节获得的量值以及量值传递的准确。 | 检查验光、配镜流程，检查验光人员培训记录，操作记录，满分5分，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直至0分。 |  |  |
| 4.4.3  计量器具溯源管理 | 应定期进行计量现场检查，保证经营、加工现场使用的计量器具受检率100%。 | 制定使用前检查制度，加2分，有自校器具方法得2分，评价时间满足要求得1分，满分5分。 |  |  |
|  | 4.5  眼镜产品管理  （7分） | 4.5.1  进货验收管理 | 应明确对镜片、镜架、接触镜、成品眼镜进货验收的程序，包括验证方法和不合格品的处理方法，确保产品质量可靠，并具有可追溯的检测报告。 | 制定进货验收程序得2分，具有详细可操作的验证方法的1分，具有产品检测报告得2分，满分5分。 |  |  |
| 4.5.2  售前计量检验 | 应对配装眼镜实行售前计量检验，明确验收检验的项目方法、技术指标和管理程序。 | 制定眼镜售前计量检验制度得2分，无记录扣1分，满分2分。 |  |  |
| 4.6  法定计量单位管理  （9分） | 4.6.1  计量  单位  使用 | 文件、统计报表、经营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等，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并正确书写、印制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符号。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 查看经营过程、制度和记录等是否规范使用国家法定单位，本项满分5分，发现一处错误扣1分，直至0分。 |  |  |
| 4.6.2  明码  标价 | 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商品标价应使用统一的标价牌（签），明示商品价格，正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没有利用模糊、虚假等手段以误导消费者的计量行为。 | 检查商品是否明码标价，是否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发现1处问题，扣1分，满分4分，直至0分。 |  |  |
| 4.7  诚信计量承诺  （6分） | | 应对诚信计量行为做出承诺，通过在经营场所、网站和APP等多途径明示《诚信计量承诺书》的形式向社会承诺诚信计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承诺内容应在显著位置公开，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认真履行承诺。 | 制定诚信计量承诺，内容可量化可操作，酌情（1-3）分，在显著位置公开视落实情况酌情（1-3）分，满分6分。 |  |  |
| \*4.8 计量投诉处理  （2分） | \*4.8.1 | 应建立各类投诉举报渠道，并指定专人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工作，公开投诉举报电话，设立投诉意见箱，方便消费者的投诉和举报。对计量投诉事项，应及时公正处理，确保计量投诉处理完结率100%，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合格□  不合格□ |  |  |
| 4.8.2 | 应建立计量投诉及处理日志制度，准确、完整记录每日的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情况。 | 建立计量投诉及处理制度、台账，满分2分，缺少相关内容酌情扣（1-2）分，直至0分。 |  |  |
| \*4.8.3 | 应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受理的计量投诉调查，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协助计量纠纷调解工作。 | 合格□  不合格□ |  |  |
| 4.8.4 | 应加强与顾客的沟通工作，通过开展各种公益、惠民等活动，提高顾客对眼镜制配单位诚信经营的认知度、信任度。 | 查看制度、记录、照片等，召开座谈，征求意见得1分，定制开展活动得1分，满分2分。 |  |  |
| 4.9  其他  要求  （3分） | 4.9.2  环境  条件 | 眼镜制配商店环境（包括验镜现场、商品摆放橱柜和计量器具使用环境应符合使用要求和安全要求，面积足够，整齐清洁，宽敞美观，人员操作方便。 | 环境整洁，橱柜摆放整齐，计量器具摆放安全合理等酌情（0-3）分赋分。 |  |  |

评价组长： 组员： 计量负责人：

1、按照表格评价方法进行打分，分数正整数，不要出现负数或小数。

2、创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项不得出现不合格，出现一次，评价不予通过。

3、评价分数填入《评价得分统计表》。

**山东省“眼镜制配诚信计量”评价得分统计表**

单位名称： 评价时间：

|  |  |  |
| --- | --- | --- |
| 对应条款号 | 满分 | 实际得分 |
| 4.2 | 27 |  |
| 4.3 | 33 |  |
| 4.4 | 13 |  |
| 4.5 | 7 |  |
| 4.6 | 9 |  |
| 4.7 | 6 |  |
| 4.8 | 2 |  |
| 4.9 | 3 |  |
| 合计 | 100 |  |

评价组长： 组员： 计量负责人：